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交教发〔2024〕2号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呼吸道疾病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学校是传染病防控的重点场所。当前，我国呼吸道疾病多发，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多种呼吸道疾病叠加流行。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文件精神及决策部署，全面做好学校呼吸道疾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事关师生健康安全和切身利益，事关校园安全稳定，事关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校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加强与教育局、卫健等部门沟通联系，落实呼吸道疾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疫情综合监测和处置。各学校要持续做好新冠病毒

感染、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急性呼吸道疾病监测，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变化，加强师生请销假追踪登记制度，做好台账。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及时将学校相关疫情信息上报相关部门，必要时协同开展风险评估。加强聚集性疫情的发现和处置，指导师生做好健康监测和病例管理工作，减少聚集性活动，避免交叉感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坚持做好校园多病共防。各校要做好师生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学生晨午检、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复课证明查验、学生健康管理、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通风消毒、环境卫生检查等各项制度，积极引导师生及时主动接种流感疫苗，做到师生不带病上课，防范聚集性疫情发生。

四、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各学校要开展健康教育，做好新冠及冬春季其他呼吸道疾病防控知识宣传。科学宣传新冠及其他冬春季常见呼吸道疾病防控知识，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疾病特点和危害，树牢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倡导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注意咳嗽礼仪、清洁消毒、公筷制等良好卫生习惯，

五、科学佩戴口罩。各学校要加强宣贯落实，提高公众知晓率，引导师生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做好指导服务，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精准落实科学佩戴口罩等防控要求，确保校园传染病疫情平稳。

附件

平 8202) 《15部罩口康刷非工康案非董如和制册》 : 州

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2023 年版)

呼吸道传染病的常见病原有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等，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吸入带有病原体的气溶胶或密切接触等途径传播。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有效措施，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有效保护公众健康，制定本指引。

一、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

1. 新冠病毒感染、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感染者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距离小于1米，下同)时。

2. 出现发热、咳嗽、流涕、咽痛、肌肉酸痛、乏力等呼吸道传染病症状者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时。

3.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陪护、探视时。

4. 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托幼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

5. 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托幼机构、学校等重点机构的医护、餐饮、保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

员工作期间。

二、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

1. 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乘坐飞机、火车、长途车、轮船、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2. 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进入超市、影剧院、客运场站、厢式电梯等环境密闭、人员密集场所时。
3. 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
4. 与出现呼吸道传染病症状者共同学习、生活或工作期间。

三、建议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

1. 进行体育锻炼时。
2. 处于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时。
3. 3岁及以下婴幼儿。

四、口罩选择

1. 呼吸道传染病患者或呼吸道传染病症状者建议佩戴 N95 或 KN95 等颗粒物防护口罩(无呼吸阀)或医用防护口罩，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2. 儿童呼吸道传染病患者或呼吸道传染病症状者建议选用儿童防护口罩，其他儿童建议选用儿童卫生口罩。
3. 口罩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同眼新工员

1. 个人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并注意及时更换。

2. 心肺功能障碍患者应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

3. 各地疾控部门应及时动态发布当地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形势，提醒公众科学佩戴口罩。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地方和行业实际，参照本指引制定本地的口罩指引。

1. 呼吸防护用品选择原则
2. 儿童佩戴口罩原则
3. 特殊行业防护用品选择原则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